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关于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的情况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发展中心与上海和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拟运用其管理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募集的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受让投资发展中心本次转让的獐子岛股份，并承担原协议项下受让方各项权利义务。转让股份数为5,916.12万股，占獐子岛总股本的8.32%。转让价格为7.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2016年9月13日，投资发展中心与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就上述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过户完成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876.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仍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16.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